

# 鼓勵創新的授權方式：創用CC

最後更新日期：2020/01/10

[創用CC](#) [CC授權](#) [著作權](#)



## 網路內容的著作權規定

網路上流通著各式各樣的作品，有些是由個人所發表的創作文字或攝影作品，有些是由商業公司所發行的影片或音樂作品，有些是政府機構的出版品，有些是學研機構的研究成果等。網際網路讓各種數位內容更容易被搜尋、下載、複製與利用，倘若該作品沒有清楚標示授權使用的範圍，很容易造成一般人不小心觸法使用，或者因為過於擔心侵權觸法，而不敢運用的情況。

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所有的影音圖文作品都屬於「著作權法」的保護標的，當我們引用他人的作品時，需要取得作者的授權或同意，或滿足「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中「合理使用」的情況，否則就有可能因為違反「著作權法」需要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然而，有些創作者樂於見到自己的創作物在外界流通，更歡迎大眾複製、散布、或是改作，於是「創用CC」(Creative Commons)的概念便因此誕生。

## 「創用CC」的基本內涵

「創用CC」指的是：任何人在著作權人所設定的授權條件下，都可以自由使用創用CC授權的著作，不須另外取得授權。創用CC包含了以下4個核心授權要素：

1. 姓名標示(Attribution)：利用人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出著作人或授權人的姓名。
2. 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利用人不可以將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當作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3. 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s)：利用人可以重製作品，但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4. 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如果利用人將作品變更、變形或修改為其他衍生作品，則散布時必須依照相同的授權條件。

## 「創用CC」的6個授權條款

前面所提到的這4個創用CC的核心授權要素，又可以組合成以下6種主要的授權條款，分別為：

1. 姓名標示
2.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相同方式分享
4.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5.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6. 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

這6個授權條款的共通點是，都要求「姓名標示」，並且允許非商業性的重製。而在應用上，如果你是創作人，你可以根據需求自行挑選適合的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作品，如此一來，不但可以保障著作權利，也可以讓其他人更清楚瞭解如何使用你的作品。倘若你是一般使用者，透過清楚標示於作品上的創用CC授權標章，你可以知道創作人對該作品的使用要求與限制，以合法且合於創作人意思的方式適當的使用該作品。

在「[台灣創用CC計畫](#)」網站(另開新視窗)，有更多關於創用CC的資訊喔！